



中共滦南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资料

1987. 11—1992. 12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资料
(1987.11—1992.12)

中共滦南县委组织部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滦南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16印张 364,000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 1
ISBN 7-202-01609-5/K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滦南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滦南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滦南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滦南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滦南县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文献资料

1987. 11—1992. 12

中共滦南县委组织部

编 纂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资料（1987—1992）》是《中国共产党河北滦南县组织史资料（1925—1987）》的续编本，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统一部署和要求，在河北省委组织部、唐山市委组织部和滦南县委的直接领导下，由中共滦南县委组织部编纂的资料书。

二、《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资料（1987—1992）》，由《中共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资料（1987—1992）》、《河北省滦南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1987—1992）》、《河北省滦南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1987—1992）》、《河北省滦南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1987—1992）》、《河北省滦南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1987—1992）》、《河北省滦南县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1987—1992）》、《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文献资料（1987—1992）》等七部分资料汇编合订而成。

三、本书收录的史料，上限为1987年11月，下限为1992年12月中共滦南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依此期间滦南县行政区追溯历史。十三大以前的资料（即第一本）是按党的历史时期设章，续编资料要求以本级党代会的届次编纂成一本书，故党、政、军系统以县级组织列为第一章，镇乡基层组织为第二章；统一阵线以领导机构为第一章，工作机构为第二章；群众团体、部分企事业单位以各部门为序，分别列章。

四、本书收编内容及范围：县级组织及会议资料，按党、政、军、统、群等系统分别撰写综述资料；县直属各单位的性质、职能、任务、机构设置及沿革变化，以及各乡镇党、政、群会议简况；文献资料部分包括各系统换届选举会议期间领导人工作报告。领导人名录部分收录县级、科（局）级任实职领导人名录。属县委、县政府常设机构，简述其机关内部职能科、室、股、组等部门设置及沿革变化情况，并收录部门正职（正股级及其以上），若部门正职缺编，则不重复排列；县直属企事业单位以及属双重领导部门，收录科（局）级机构领导人名录。

五、全书采用断代编年体例编纂。记述县委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的文字叙述资料采用纪事本末体。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资料采取划块、分组织层次、按届、以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文献资料按编年体编纂。表达方式采用各系统有综述，各章有章述和节、目组织提要、组织机构沿革与名录、图表相结合的方法，裒然成集。

六、各系统均先排列县级领导机构，再排列工作机构。县委直属单位，以常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机关党委为序，即：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办公室、农村工作部、老干部局、文明办、信访办、机要局；目标办、党史研究室、党校；县委机关党委。县政府工作机构按常设机构，即：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公

安局、民政局、文教局、工商局、司法局、财政局、商业局、统计局、审计局、卫生局、交通局、企业局、城环局、物价局、监察局、档案局、土管局、计量局、爱卫会、人防办、对外办、体改办、计委、计生委、科委、体委、经委、农委、经贸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即：广播局、农开办、地震办、能源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畜牧局、水产局、农机局、房产开发公司、县医院、中医院、招待所；物资局、县联社、粮食局；属双重领导单位：税务局、电力局、邮电局、烟草局、气象局、石油公司、保险公司、医药公司、运输站、人行、中行、农行、工商行、建行顺序排列；部分厂矿、企业、学校合列系统；群团系统以工、青、妇等部门为序编排；镇乡分块单列。机构的设、合、分、撤及沿革变化，分别以时间为序，依次排列。

七、领导人名录，一般以正职、副职、常委、委员为序排列，党组织系统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机构，先列委员、候补委员，再列常委、书记、副书记，会后增补的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并以时间先后为序排列；组织机构的设、撤、分、合，沿革变化的时间与领导人任、离职时间相矛盾，以领导人实际任、离职时间为准。

八、组织机构名称及领导人名录的标示，均采用“全注法”。凡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第一次出现和标题中出现时，均用历史全称，并简述其沿革变化情况。领导人名录中，一律采用全注方式，不标任、免字样。例：1987.11～1992.12（注：起止时间表示本书收录时限）。

局长×××（1987.11～1992.12）（注：表示始终在职）

副局长×××（1987.11～1990.5）（注：1990.5表示免职时间）

×××（1990.5～1991.5）（注：表示任、免起止时间）

×××（1992.12）（注1992.12表示任、免职或截止时间）

同一人在同一组织机构中先后任过两次相同职务，则在同一名录下排列两段时间，名录不重复排列。领导人名录均用其任该职时姓名，属少数民族、兼职、代理，属非妇女组织中的女性等亦同时标明。

九、续编本资料来源，主要为中共滦南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公室、滦南县档案局、县人大、县武装部、县政协、群团部门档案材料和农工部、劳人局、企业局、县体改办、地方志办等单位的档案材料以及各单位、各镇乡上报的组织史资料。书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均注明文号、标题、时间、出处等。为保证资料的准确性，走访了部分当事人和老干部，领导人名录部分与原始批复存根进行核实，有的查阅了本人档案。

十、本书编纂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领导的热情支持和关怀，得到各单位组织史联络员、镇乡组织委员及热心史料工作人员的通力协作，在此聊表谢忱。

总 目 录

一、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资料	(1—70)
二、河北省滦南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71—152)
三、河北省滦南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53—166)
四、河北省滦南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67—176)
五、河北省滦南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77—198)
六、河北省滦南县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199—209)
七、河北省滦南县组织史文献资料	(210—264)

中 国 共 产 党
河 北 省 涞 南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87.11—1992.12

目 录

综述.....	(5)
第一章 县级地方组织及县直基层组织	(15)
一、中共滦南县委员会	(15)
(一)领导机构.....	(15)
1、中共滦南县第五届委员会(1987.11—1989.12)	(15)
2、中共滦南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和第六届委员会(1989.12—1992.12)	(16)
(二)工作机构(1987.11—1992.12)	(17)
1、常设机构.....	(17)
2、直属事业单位.....	(23)
3、县委直属机关党委(县委机关党委)	(24)
4、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	(25)
二、中共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5)
(一)领导机构.....	(25)
1、中共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7.11—1989.12)	(25)
2、中共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9.12—1992.12)	(26)
(二)工作机构.....	(26)
三、滦南县政、军、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	(27)
(一)政权系统党组或党委(1987.11~1992.12)	(28)
1、中共滦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28)
2、县政府及工作机构党组或党委	(28)
(1)中共滦南县人民政府党组	(28)
(2)滦南县人民政府各系统党委	(28)
(3)滦南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或党委	(31)
3、中共滦南县人民法院党组	(34)
4、中共滦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34)
(二)地方军事系统党委或支部(1987.11~1992.12)	(34)
(三)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滦南县委员会党组(1987.11—1992.12)	(34)
(四)群众团体系统党组(1987.11—1992.12)	(34)
四、县直基层组织	(35)
(一)厂矿企业总支、支部.....	(35)
(二)学校支部.....	(35)

(二) 医院总支、支部	(36)
第二章 乡镇基层组织	(36)
一、各镇基层党组织	(37)
二、各乡基层党组织	(44)
表1、中共滦南县委工作机构设置表	(65)
表2、滦南县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	(66)
表3、滦南县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67)
表4、滦南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68)
表5、中共滦南县组织序列表	(69)

综述

日月荏苒，岁序更新。自1987年11月至1992年12月，中共滦南县委员会先后经历了第五、第六届两届委员会。至1992年底，设基层党委39个，党组32个，34个总支，1132个支部，共有党员28935名。五年间，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十三大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努力加强党的建设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和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

中共滦南县委员会属县级地方组织，由中共滦南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隶属中共唐山市委。中共滦南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12月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滦南县第五届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六条关于“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的规定，从1987年11月至1989年12月，县委先后召开了4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7年12月，县委五届五次全委会议总结了1987年的工作，研究确定了1988年县委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指导思想以及1988年全县经济工作的奋斗目标。总体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这个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中心，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力争使各项工作跨入全市先进行列。会议强调在改革开放中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抓好党的思想建设，以改革的精神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厉行务实精神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县委五届五次全委会议精神得以深入贯彻落实，全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988年3月，国务院批准滦南县为对外开放县。面对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围绕如何全面实施党中央关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促进滦南县经济发展这个中心议题，1988年7月，召开了中共滦南县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确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县经济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是：以党中央沿海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南，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从创汇农业基地化起步，向加工工业系列化发展，逐步形成一个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国内市场为依托，内外结合，以内促外，城乡一体，全面发展的经济建设新格局。根据滦南县经济基础和资源优势，县委提出要把发展创汇农业、乡镇企业和县办骨干工业企业作为三个战略重点。并且决定采取五个战略对策，即改善投资环境；广泛开展对外经济联系；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建立外经、外贸信息情报

网络；加紧对外经、外贸、外语及其它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会议指出，当前要突出抓好三项工作：第一，学习山东经验，思想再解放，步子再加大；第二，统筹规划，突破重点，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第三，各级党政机关要保持廉洁，防止腐败。

为了认真落实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三届六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1988年12月，召开了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县委在报告中指出，必须用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正确理解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的关系，采取果断措施，搞好治理整顿，并深化互相配套的全面改革。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要在治理整顿中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探索、改革和完善干部管理制度，把各级领导班子努力建设成政治坚定、思想统一、作风过硬、行动一致的坚强战斗集体。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滦南县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要从严治党，努力建设一支经得起两个考验的党员队伍，加强思想教育，从根本上提高素质，坚持清除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的党员，坚持党员标准，严把“入口关”。要适应治理整顿的形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战斗力。要发挥政治优势，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治理整顿中的作用。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政治风波后，滦南县委于7月召开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央领导讲话，深刻认识到由于削弱党的领导、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认为经过广大党员、干部的努力，滦南县虽然保持了稳定，但是也给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造成一定的混乱。指出必须坚持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手抓”的方针，彻底改变“一手硬、一手软”的做法。县委书记唐世功做题为《贯彻四中全会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推进我县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的报告，共讲五个问题：（一）认真学习四中全会文件，统一思想认识，要求各单位、各部门，都要边学习、边坚定信心、边改进失误、边消除腐败、边把自己的本职工作推进一步。（二）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从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入手，下决心惩治腐败。（三）坚定、大胆地推进改革开放，确保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四）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思想工作。（五）千方百计，稳定我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团结和带领群众，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满怀信心的推进我县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县委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廓清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稳定了全县政治局势，加快了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进程。

1989年12月，中共滦南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倴城召开。这次大会，是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江泽民重要讲话精神，全党上下齐心协力进行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是根据省、市委关于地方党的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同步进行的指示，而决定召开的。大会听取并审议批准了县委书记梁志忠《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奋图强，振兴滦南》的报告。审议批准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题为《从严治党，严肃党纪，把我县党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工作报告。大会肯定了四年来的成就。指出了面临的困难和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一）认真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奋斗目标是：到1992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7.4亿元，三年平均递增9.7%，其中工业产值4.5亿

元，每年平均递增15.8%；农业产值2.9亿元，每年平均递增6.1%；财政收入4000万元，平均每年递增6.8%；农村人均纯收入800元，三年平均递增7.7%。（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建设精神文明，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三）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大会强调，加强党的领导是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的根本保证，要加强班子建设，增强团结，强化党对各项事业、各个部门的领导作用，团结全党、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和衷共济，为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滦南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滦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分别召开了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委、县纪检委的常委、书记、副书记。

1990年5月，中共滦南县第六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倴城召开，这次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中心内容是推选产生出席市党代表会议的代表。会议议程主要是传达市委关于推选出席市党代表会议代表的会议精神；汇报出席市党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及其产生过程；介绍出席市党代表会议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推选产生出席市党代表会议的代表。代表产生办法，按市委规定分步进行。坚持条件、严格按程序推举和选举，最后会议采用举手表决形式，选举产生出席市代表10人。

1990年8月，中共滦南县六届三次全委会召开，会议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六中全会精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统分结合的经济结构，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对重点加强乡镇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滦南县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于1991年1月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经济工作。根据省、市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七五”谋划“八五”，着重研究1991年经济工作的安排，打好“八五”第一仗，会议提出发展经济工作的总体思路与指导思想：（一）长期保持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壮大经济实力；（三）增强开放意识，提高对外开放的本领；（四）坚持改革的观点，以改革统揽全局，推动全局；（五）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经济发展的思想；（六）从实际出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七）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991年12月，中共滦南县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内容主要是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按照八中全会《决定》和中央工作会议的要求，研究安排1992年的工作。会上集中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学习了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八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县委主要领导代表县委常委会分别就经济工作，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社教等问题作了报告。会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通过《滦南县奔小康展望》，县委书记李建国就学习贯彻八中全会《决定》的问题，就滦南县经济工作的发展讲了六点意见：第一，要明确90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的奋斗目标，在全县开展一场“奔小康”的大讨论；第二，要明确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方向和重点，把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作为我县农村各项工作根本点和着眼点；第三，要高度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抓紧实施科技、教育兴农战略；第四，健全国家、集体、个人相结合的投资体系，加强农业基础建

设，第五，要象重视生产那样重视流通，解决农民卖难的问题；第六，要注意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高产高效农业。据此，研究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要注意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粮食生产同牧业、渔业之间的关系；二是大农业生产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关系；三是注意处理好农业与非农产业的关系。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1992年春，县委组织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及全体党员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县委要求，县五套班子、县直各单位及乡镇有关领导，上半年要走出“家门”，下半年走出“国门”。呼吸新鲜空气，吸收、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抢抓机遇，胆子要大些，步子要快些，进一步解放思想、换脑筋，破除传统观念的束缚，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伐。5月，印发滦南发〔1992〕5号文《关于鼓励非干部身份“五大”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的暂行规定》，以解决乡镇企业人才短缺问题，增强企业发展后劲。8月，印发滦南办发〔1992〕15号文《关于印发李建国、吴明诚同志在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实体建设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确定发展农村经济既要着眼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又要着眼于群众致富，鼓励乡镇、村兴办实体，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渔则渔，村村要有一条致富路子，组织千家万户奔小康的指导方针。实现四个轮子一齐转，走农村工业化，农业商品化道路。

党的十四大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确定进一步加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行动原则和需要着力做好的重要工作。县委及时组织五套班子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10月25日，县委下发〔1992〕15号《中共滦南县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系统地学习江泽民同志的报告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中要把“一个理论”、“一条路线”、“一个体制”作为重要内容，组织深入学习、讨论，使广大干部、群众真正从思想上形成共识，在行动上更加自觉地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把握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齐心协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11月下发《中共滦南县委、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办实体的暂行规定》，下发《中共滦南县委、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促进政府转变职能，企业转换机制，干部转移战场，减轻财政负担。继续在强化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精减机构，分流人员，裁减冗员，以“三个有利于”为先导，在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积极探索和改革，全方位、大跨度推进对外开放，加速滦南县发展外向型经济。

中共滦南县六届六次全委会议于1992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回顾一年来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总体概况，充分肯定成绩。会议中心议题是筹备召开中共滦南县第七次代表大会，成立县党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有关事宜和任务，加快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进程，滦南县进入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的新阶段。

二

发展党的组织，壮大党的队伍，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的经常性的任务。党的十三大召开后，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党的组织工作紧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党要管党，党管干部的原则，强化了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和促进了经济工作的发展。

为保证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从1987年11月以来，继续抓紧对后备干部的教育、培养工作。一是到基层任职、挂职锻炼进行定向培养；二是加强党校理论培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1989年7月印发《关于建立人才库工作机制的意见》，坚持选拔、培训、考察制度，培养和造就了一批“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为各级领导班子的充实、调整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选拔优秀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1989年政治风波后，干部选拔工作坚持把政治素质放在首位，确保领导权掌握在真正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一批素质好、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陆续进入领导班子，以中青年干部为主体的梯形结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更加趋于合理。至1992年底，县、乡（镇）共有科（局）级领导干部447人，其中大专以上92人，占20.6%；中专190人，占42.5%；高中45人，占10.1%；初中120人，占26.9%，25岁以下2人，占0.4%；25岁至35岁55人，占12.3%；36岁至45岁200人，占44.7%；46岁至55岁149人，占33.3%；56岁到60岁41人，占9.2%；女干部29人，占6.5%；无党派人士23人，占5%。

党的十三大以后，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积极推进干部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将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1988年8月印发《干部制度改革的一次有益尝试——滦南县工商局实行干部、职工聘任制的调查》。1988年4月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干部制度改革大会”交流干部制度改革经验，推广工商局实行干部聘任制的作法和体会，并确定第一批实行干部聘任制的范围有：公安局、税务局、城环局、乡镇企业局、农林局、经委机关、卫生局、水利局、交通局、财政局、工商局等十一个单位。竞争机制拓宽了选拔领导干部的视野和渠道，激发了干部的进取精神，打破了组织工作中用人神秘化、封闭化的格局，有利于人才的脱颖而出。二是扩大群众对领导干部的选择权。坚持民主推荐、民意测验、组织部门考察相结合的办法，选拔领导干部。县、乡（镇）领导班子换届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要经过反复酝酿、民主协商、广泛征求意见确定，增强用人的透明度。三是实行党政干部任期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自1987年始，在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县委一班人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后，避免了遇事不分巨细、不分党政，一揽子抓的现象，使县委领导职责分明，在经济上实施宏观决策，具体事务由政府部门负责，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1988年7月，县委印发《农村多层次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即：党员个人向党小组，党小组向党支部，党支部向上级党委层层制定责任书，向上级立军令状，一级抓一级，连锁配套，责任分明，各司其职的目标管理体系。组织部门负责督促、考核，将结果载入干部实绩档案，作为使用干部的依据。基于工作的需要，县委、县政府于1989年下发《关于建立滦南县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办公室的通知》，组建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制定和分析论证，负责目标责任制运行过程中的检查控制、调解平衡、咨询指导，总结交流经验，使目标责任制步入正规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四是下放干部管理权限，使乡（镇）党委、县直核心支部、党组、党委有权选贤任

能，知人善任，做到管人与管事相结合，调动了一般干部积极性，增强了党组织的活力和核心领导作用。五是建立监督、审察机制，对领导干部实行年终考评，依据民主评议和组织部门考核结果，确定干部的实绩。为适应迅猛发展的经济形势的需要，激励干部在改革开放、四化建设中建功立业，办实事创政绩，县委组织部于1991年7月建立干审组，加强新时期干部的考核、管理工作。根据民主评议和组织部门考核结果，实现升降奖惩。实现能者上，庸者下，奖勤罚懒，充分调动了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六是制定提拔干部实行试用制度，为避免任人失察，保证领导干部的质量，自1987年开始实行提拔干部试用制度。为更好地坚持和完善这种制度，县委于1988年7月印发《中共滦南县委关于提拔干部实行试用制度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试用干部的范围、期限等，使这一制度步入程序化、正规化途径，提高了基层干部领导水准的系数，保证了领导干部的质量。对于避免用人失察，提高党组织威望，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严格组织纪律，通过开展各种活动，优化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

自1988年开始，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评议基层党组织活动，并形成了长期坚持的制度。评议采取自评与互评、上评与下评及党外群众代表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初评定类，然后制定出“党员争优、支部争先”的计划和举措，对基本不合格党员，主要是通过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不合格党员，通过批评教育到下次评议仍不合格的，坚决清除出党。

1988年7月，为适应滦南县作为沿海开放县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强化各级党组织“党要管党”的意识，不断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外地经验，县委制定了《党务工作例会制度》、《党的生活会联络员制度》和《党内民主监督制度》，规定党务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务工作例会由书记主持召开，必须专门研究党建工作，党的生活会联络员制度是上级党组织派出党员干部定期参加所属党组织生活会制度，其目的是提高基层党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各级领导班子解决自身矛盾的能力，提高战斗力。党内民主监督制度是双向监督，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有进行监督的权力和接受监督的义务，不进行监督是放弃责任，不接受监督是违反纪律。通过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达到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1990年1月，中共滦南县委常务委员会做出关于加强自身思想作风建设的规定，同年7月印发《中共滦南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并付诸贯彻落实，县委常委的模范带头作用，为全县各级党组织过好组织生活树起榜样。在各级领导班子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以增进团结为目的的“互相尊重、互相体谅、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补台”的“五互”活动。整个活动采取以学习为先导，谈心、交心为桥梁，民主生活会为途径的办法，首先学习了《党章》、《准则》、《党委工作方法》等材料。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开诚布公地进行思想交流，没有地位的高低之分，职务的尊卑之殊，只讲党性不计恩怨，只讲责任，不讲私欲，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解除思想上的疙瘩，进一步促进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提高整体素质，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